

深 圳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
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8 月 08 日

项目编号: JZ20171088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用地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	
宗地编码					宗地号		无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9202100029 号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63562.00	41750.00	60.00/	30.02	23.98	7/2	2	0/208	282/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7572.56㎡	地上	必配校舍	29672	0	29672	架空绿化休闲	5551.56	
		微格教室	545	0	545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53	
		宿舍	3640	0	3640	垃圾收集间	18	
		合计	33857	0	33857	合计	5822.56	
	地下	必配校舍	6693	0	6693			
		游泳池	1200	0	1200			
		合计	7893	0	7893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1218.44					
		公用设备用房	2575					
		架空绿化休闲	2196					
		合计	15989.44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本次报建面积指标仅为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不包含保留建筑部分建筑面积。2. 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3. 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0.27%及《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4. 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5. 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建筑评分规则》等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6.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7. 本项目临近城市主干道，用地单位应在建筑设计和建设中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8.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9. 本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 1563.30 平方米。10. 项目用地进入 27 号线支线规划控制区 2084.47 平方米，进入 18 号线规划控制区 2160.40 平方米，进入 27 号线支线规划控制预警区 9945.09 平方米，进入 18 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 10008.56 平方米。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线路空间预留工程评估报告》论证可行的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充分预留后续轨道交通建设的空间条件，严格落实《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考虑后续轨道交通实施及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振动、噪声等影响，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采取一定的减振、降噪、加固措施，保证建筑结构和轨道施工安全。并积极配合后续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及运营开展的相关工作。11. 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验线记录								